

附件 1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				
★申請人	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_____			
★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 (提醒!!須於活動開始 2日前 完成申請)			
★服務時間	自	年	月	日 時
	至	年	月	日 時
			合計	小時
★服務內容	請檢附企劃書佐證。(如為常態性之服務學習活動，則免附。如：圖書館、博物館等)			
★服務辦理 單位名稱	活動負責人			
	電 話			
★聯繫方式	學生家長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手機) 學 生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手機)			
此區塊為「服務學習辦理單位填寫」請家長、學生勿填寫				
認證日期	認證時數	請蓋單位認證章		
		(此處未蓋章，將不予採計)		
★導師簽章		★訓育組長/ 副訓育組長		學務主任
				(做完繳回再核章)

「★」為申請前需填妥!其餘可後補填。提醒!!未於活動 2 日前申請，一律不採計!

附件 2

※家長同意書※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	
本人同意____年____班____號，姓名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單位(活動地點)參加附件 1 所述之服務活動，	
此致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	家長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